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5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任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药业”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宋林芳女士的书面辞任申请。因职务调整,宋林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后,其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林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扬州乐扬凯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3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宋林芳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宋林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此向宋林芳女士于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宋林芳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通过,一致同意纪海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纪海旺简历

纪海旺,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至2023年8月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历任培训经理、原料药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集团人力资源中心HRBP副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艾迪药业人力资源部总监。

纪海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晶恒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在溧水经济开发区投资长晶设备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南京晶恒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获得由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7MAD8P86E9A,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晶恒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吴春生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淮源大道50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159,7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陈黎升先生、陈彬先生、张洁女士、姜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包毓祥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5,923	97.9889	1,857,241	1.9314	76,600	0.079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225,923	97.9889	1,933,841	2.01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857,241	53.9280	76,600	2.2244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8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10,080	43.8476	1,933,841	56.15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9个,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琰、竺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3-07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北京积水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积水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业务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控股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其中:一般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低风险额度为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业务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昆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业务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5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3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单日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9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4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色列VISIC公司投资架构的议案》

为有效应对全球产业发展趋势,着眼于未来的持续发展布局,公司计划对以色列VisIC Technologies Ltd.,的投资架构进行重新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晶方科技关于调整投资项目股权架构暨对外投资实施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投资项目股权架构暨对外投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架构调整实施进展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投资项目股权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荷兰Anteryon International B.V.(以下简称“Anteryon公司”)、以色列 VisIC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VisIC公司”)的投资架构进行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投资项目股权架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截至目前,投资架构调整正在有序推进,其中Anteryon公司的投资架构调整已完成。VisIC公司的投资架构调整正处在操作进程中。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色列VisIC公司投资架构的议案》,同意对以色列VisIC公司的架构调整方案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操作方案为:晶方科技在新加坡100%持股设立OPTIZ PIONEER HOLDING PTE. LTD(拟起名称)(以下简称“OPTIZ PIONEER”),并以持有的以色列VisIC公司18.06%的股权作为对OPTIZ PIONEER的实缴出资;苏州晶方贰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晶方贰号基金”)在新加坡100%持股OPTIZ INNOVATION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OPTIZ INNOVATION公司”),并以持有的以色列VisIC公司33.31%的股权作为对OPTIZ INNOVATION公司的实缴出资。完成后晶方科技、晶方贰号基金将分别通过OPTIZ PIONEER公司、OPTIZ INNOVATION公司间接持有VisIC公司18.06%、33.31%股权,相关股权权益保持不变。

二、新设立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根据调整后的以色列VisIC投资架构方案,公司拟在新加坡新设OPTIZ PIONEER HOLDING PTE. LTD.(具体名称以核准登记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2637万美元(以最终核准登记金额为准)

注册地址:中新商务新加坡国际商务合作中心

经营范围:投资等

投资额度:以股权出资,不涉及新增境外投资额度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持有的股权资产出资,拟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海外项目的投资架构调整,不涉及新增境外资金投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汇资金交割等相关影响,也不会影响其他相关方的利益,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股权架构调整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海外投资项目的协同整合、业务拓展、新项目承接与投融资,顺利推进公司的产业链延伸拓展,持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0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刘志华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以色列VISIC公司投资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拟将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34,000万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4号)文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49,253,73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8.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160,745.14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3年11月30日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9410078801500001413	212,333,332.82	349,653,816.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20501747436099898898	163,333,332.9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1108200429100033856	114,333,333.07	–
合计		489,999,998.85	349,653,816.24

注: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募集资金账户已部分销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20501747436099898898账户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1108200429100033856账户均于2022年3月销户。

在2020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三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公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000.00万元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67,420.00	52,000.00
2	航空航天线缆建设项目	44,265.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139,685.00	12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上述授权有效期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延长至2020年12月20日。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以下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67,420.00	52,000.00	48,916.08
2	航空航天线缆建设项目	44,265.00	4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8,000.00	–
合计		139,685.00	120,000.00	48,916.08

(三)募投项目历次延期情况

该募投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期为1.5年,已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动工,于2019年底完成建设;第二期建设期原计划为0.5年,计划于2020年建设,于2021年6月30日完工。

由于受2020年全球宏观环境形势影响,公司募投二期建设项目所需的进口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另外,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导致线缆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公司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于2021年6月25日决定将二期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时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募投项目再次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四)募集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

截止日:2023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2+3)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48,916.08	52,000.00	48,916.08	15,154.07	1,203.37	34,965.38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按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厂房及附属用房88000平方米,完成PVC特种材料及低烟无卤聚烯烃挤出造料机组、激光粒度仪、EMS系统、原料及成品立体仓储、智能物流、物料输送系统等100多台/套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目前已经形成了年产约6万吨PVC、低烟无卤电缆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的具体情况

本次项目建设期延长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项目进度安排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第一期建设期为1.5年;第二期建设期为0.5年	2024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的原因

2020年以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进口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固定资产及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也相应延期;另外,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导致线缆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公司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计划对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划,公司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8,916.08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高分子电缆材料的生产线和相应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具体项目内容。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5,154.07万元,投入购置部分配套设备及材料,已形成资产供公司后续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965.38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不会用于非主营业务领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200.00万元,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降低有息负债、购买原材料等。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五、议案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延长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等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